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06 學年度

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105 年 8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地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電話：(06) 2757575—50120、50128

傳真：(06) 2766409

招生資訊網址：<http://reg.acad.ncku.edu.tw/bin>

報名登入網址：<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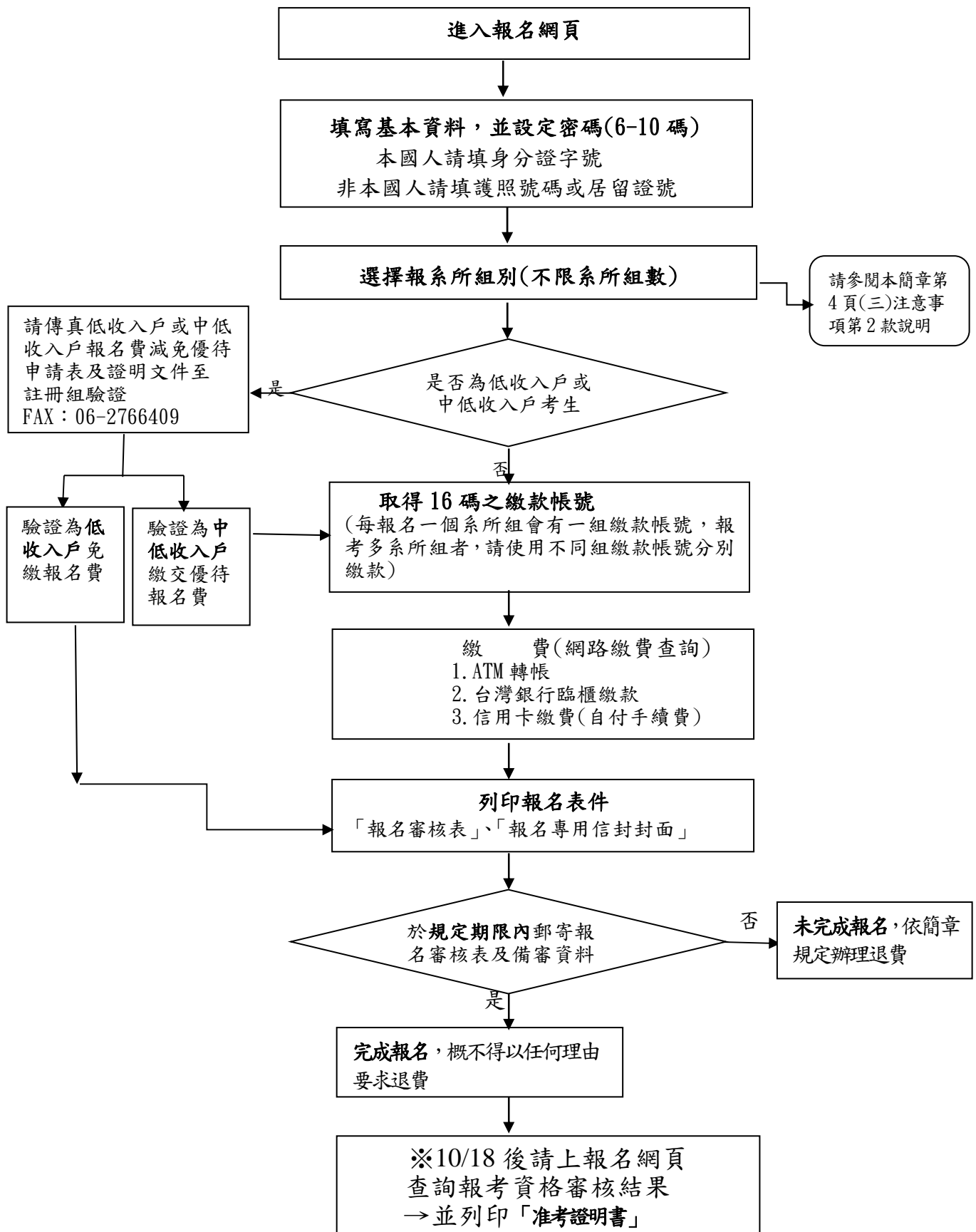
教務處註冊組編印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規定日期暨時間及資訊網址
公告整本簡章內容	105 年 9 月 2 日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招生最新消息
報 名 期 限	105 年 10 月 3 日 9:00 起至 10 月 11 日 16:00 止 ※考生應於期限內上網報名、繳交報名費並寄繳各項報名資料表件(含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繳 費 期 限	105 年 10 月 3 日 9:00 至 10 月 11 日 17:00 止 1. 櫃檯繳款時間至 10 月 11 日 15:30 2. ATM 繳費時間至 10 月 11 日 17:00 3. 信用卡繳費時間至 10 月 11 日 17:00 (選擇信用卡繳費者,須 2 個入帳工作天,並加收 30 元銀行手續費,請審慎考量)
報名資料表件 寄 繳 期 限	105 年 10 月 11 日(國內郵戳為憑) ※ 現場收件:105 年 10 月 6 日
網路報考資格 審核結果查詢	105 年 10 月 18 日以後。請考生確實上網查詢,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自行列印准考證明書	105 年 10 月 18 日以後開放
初 試 (審查或筆試)	105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30 日,請詳閱簡第 7 頁至第 21 頁。
初試通過者名單	預定 105 年 11 月 1 日前公告於 各系所網頁
寄發初試未通過者 成績單	預定 105 年 11 月 1 日以平信寄發
初試未通過者申請 復查成績	105 年 11 月 4 日申請復查截止(國內郵戳為憑)。
複 試 (面試或筆試)	105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3 日,請詳閱簡第 7 頁至第 21 頁。
放 榜	預定 105 年 11 月 22 日於本校網頁公告
寄發複試者成績單 及復查	預定 105 年 11 月 22 日以平信寄發 105 年 11 月 25 日申請復查截止(國內郵戳為憑)
寄發正取生錄取 通知單	預定 105 年 11 月 22 日以掛號寄發
正取生報到、驗證	105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10 分於各系所報到驗證
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	106 年 1 月 25 日
重 要 網 址	招生資訊網址: http://reg.acad.ncku.edu.tw/bin 報名網址: 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博士班甄試



目 錄

一、報考資格-----	1
二、修業年限-----	1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1
四、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2
五、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4
六、甄試方式及日期-----	5
七、甄試地點-----	5
八、錄取標準-----	5
九、錄取名單公告-----	5
十、報到、驗證-----	5
十一、復查-----	6
十二、申訴-----	6
十三、招生系所分則(招生名額、甄試項目、成績計算及參酌)-----	6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2
附件(二)相當碩士論文審查認定結果書-----	23
附件(三)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25
附件(四)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26
附件(五)造字申請表-----	27
附件(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28
附件(七)提前入學申請表-----	29
附件(八)校區平面圖-----	30

各學系所頁碼一覽表

系所名稱	頁碼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7
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8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博士班 (含奈微科技博士班)	9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博士班	10
工程科學系博士班	11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12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13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14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15
多媒體系統與智慧型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16
都市計劃學系博士班	17
環境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18
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19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20
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21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一、報考資格：

- (一)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件一）。
- (二)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時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本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本簡章中之附件二「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認定結果書」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若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二、修業年限：

- (一) 2 年至 7 年。
- (二) 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以延長一年為限，**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
- (三) 凡未修習各系所規定之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博士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決定之，學生不得有異議。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並將應寄繳文件及備審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寄送本校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 (二) 報名登錄期間：**105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11 日下午 4 時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三) 繳費期間：**105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
每一系所組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複試不另收費）。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取得個人專屬 16 碼繳款帳號後，再行繳費。(繳費流程說明請查閱本簡章第 3 頁)
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者，系統會自動分別產生各組之 16 碼繳款帳號，考生請將報名費依報名表上之各組 16 碼帳號分次繳費及寄件。
- (四) **收件截止日期：10 月 11 日(含) (以郵戳為憑)。**
- (五) 收件方式：以限時掛號郵寄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 現場收件：10 月 6 日上班時間內，將登錄報名後列印之報名資料表件及相關資料，直接送至註冊組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
- (六)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預定 105 年 10 月 18 日公佈於報名網頁上。
※ 請考生務必以身分證字號及自設密碼上網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並列印准考證明書。(不另寄准考證)

報名網址：<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 點選博士班甄試

- ※ 准考證明書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四、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105年10月3日上午9時起至10月11日下午4時止。

(報名表件最遲於105年10月11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手續	方式	網路報名
(1)上網登錄報名表		1. 由下列網址(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點選「博士班甄試」，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2. 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上傳報名資料並送出後，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16碼)。
(2)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 ：上網完成報名確認送出後，取得『繳款帳號』(共16碼)繳費。 (1) 每一系所組新台幣 2500元 (不含ATM轉帳手續費) (複試不另收費) (2) 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可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請詳閱下述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3) 報名後，不論考生為全部或部份項目缺考者、審查優先錄取者、未符面試(或筆試)參加資格者或未錄取者，皆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全額或部分報名費。 2. 繳費方式 ： (1) ATM轉帳繳費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 (2) 臨櫃繳交 ：限於【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 (3) 線上信用卡繳費 ：選擇信用卡繳費者，須2個入帳工作天，並加收60元銀行手續費，請審慎考量。
(3)列印報名表件		1. 繳費後，上報名網頁查詢繳費狀況。 2. 確認已繳費後，請用A4白紙列印報名審核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4)裝寄報名表件		1. 報名審核表 ：網路報名及繳費完成後，列印報名審核表，並於右下角簽章。 2. 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 (未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繳交項目請參閱本簡章第7頁至第21頁各系所組甄試項目內容細則。◎ 3. 報考資格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1) 碩士畢業以上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生免繳) (2) 國外學歷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附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請自行辦理驗證) 2.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3. 本簡章中之附件三【切結書】正本乙份。 (3)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請附 1.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影本。 2. 本簡章中之附件三【切結書】正本乙份。 ※(4) 同等學力考生 ：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本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及本簡章中之附件二「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認定結果書」。 ※證明文件若繳交「影印本」請由本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備註		4. 各項報名表件及系所規定備審資料，以B4大小信封裝袋，封面黏妥自報名系統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 (105.10.11前)限時掛號 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錄取報到時，應依報名時所陳明之學歷繳交驗證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 網路報名、繳費流程說明 (非報名繳費期間不開放):

◎1. 上網完成報名確認送出後, 取得『繳款帳號』(共 16 碼)。

網路報名並取『繳款帳號』時間: 105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11 日下午 4 時止。

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者, 系統會自動分別產生各組之 16 碼繳款帳號, 考生請依各組繳款帳號分次繳費。

網址: <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 點選博士班甄試

◎2. 繳費方式: 每一系所組新台幣 2500 元 (複試不另收費)

(1) 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約需 30 分鐘入帳(手續費考生自付)。

a. 持臺灣銀行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或繳費)→輸入【16 碼繳款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b. 持臺灣銀行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或繳費)→004(臺灣銀行代碼)→輸入【16 碼繳款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c. 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跨行轉帳(或繳費)→非約定轉帳→004(臺灣銀行代碼)→輸入【16 碼繳款帳號】→輸入金額→結束

(2) 臨櫃繳交: 自報名系統印出臨櫃繳費單, 限於【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 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匯款。

(3) 線上信用卡繳費: 選擇信用卡繳費者, 須 2 個入帳工作天, 並加收 60 元銀行手續費。為免延誤後續報名程序, 請於取號截止前完成繳費, 刷卡成功與否請自行洽詢發卡銀行。步驟如下:

a. 取號時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確定→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後點選「確認」

b. 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有些信用卡銀行會要求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c. 列印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完成繳費, 請至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號(含密碼)→查詢取得之帳號→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行繳費。

開放時間: 105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11 日止下午 5 時止。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1)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得減免優待報名費。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

※ (2)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請自行至網站下載申請表(附件六), 最遲於 10 月 11 日下午 4 點前, 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註冊組【傳真號碼 06-2766409】, 俟審核通過後, 本校將以 E-mail 或電話或手機語音簡訊方式通知考生, 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

(3)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 未依規定於 10 月 11 日下午 4 點前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 均不予減免優待, 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 (4) 提出本項申請者, 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 若事先已繳交報名費者, 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 ◎4. 請於繳費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可依個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如顯示【已繳費】，方為報名成功；並可列印報名審核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開放時間：105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11 日止。

◎5. 各項應備報名表件及系所規定審查資料，以 B4 大小信封裝袋，封面黏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於期限內限時掛號寄出，始完成報名程序。

郵寄時間：105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11 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

(三)報名手續注意事項：

1.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複試通知單、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連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 ※2. 報名本校者不限一學系所組(但學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請考生自行考量各學系所考試日期，因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班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班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科目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同時報考 2 個系所組以上者，請分別上網報名取得另一組繳款帳號繳費並分別裝袋寄送。
3. 如資料過多而無法裝入 B4 信封內，請另行包裝，並將「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包裹上寄出。
4. 網路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核對，確認上傳報名資料並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班別、報考身分別、選考科目、撤銷報名及退費。
- ※5. 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湊，考生如因全未繳或缺繳部份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各系所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要求退費。
6. 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勿繳交重要正本資料)，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7. 申請退費：已繳交報名費但各項報名資料表件未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前寄送或延誤送達者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請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前(郵戳為憑)，至報名網頁列印退費申請表，檢具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以掛號郵寄至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申請退費，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8. 境外學歷請登入學校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州別或城市別。

五、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所繳之備審資料、學經歷證件、服務年資證明等文件如有偽造、假借、變造、冒用、剽竊不實者等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二) 以一般在職生身份報考者，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一般在職生授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
- (三) 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須以網路報名登錄之資料補驗正式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現役軍人…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且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凡目前為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之入學考試。
- (六)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六、甄試方式、日期：

(一) 報考資格審查：

1. 收件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報考資格條件（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再由各系所進行實質資料審查。
2. 通過報考資格考生請於10月18日以後，至報名網頁系統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並列印准考證明書。（不另寄准考證）
3. 准考證明書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二) 初試（書面資料評審或含筆試）：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經各系所組審查成績特優者，得免複試直接錄取），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1. 筆試：依准考證明書備註時間至各系所應試。（詳本簡章第7-21頁）

2. 系所實質審查：105年11月1日前於各系所網頁公告初試通過者參加複試名單。

(三) 複試（面試或筆試）：甄試時間詳本簡章第7-21頁。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各系所網頁之相關資訊，如有疑義速洽各系所，以免損及自身權益。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請參閱本簡章第7-21頁。

※考生來校應試時，務必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明書』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

七、甄試地點：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各相關系所。

八、錄取標準：

- (一) 甄試總成績計算：依本簡章第十三大項之成績計算方式，其合計之總分為考試成績，筆試、審查、面試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如甄試總分相同時，依簡章規定參酌項目之優先順序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參酌項目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增額錄取，遞補須待正取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未達面試或筆試項目資格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各系所組實際招生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三) 本項招生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除學籍分組間不得互為流用外，遇有缺額時，得由各系所組視成績狀況，於放榜前提經本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得互為流用，放榜後各組雖有缺額亦不得流用。
- (四) 面試缺考或零分、未具面試資格或系所另有特別規定者，均不予錄取。

九、錄取名單公告：預定105年11月22日在本校網頁公告外，並專函通知。

<http://www.ncku.edu.tw>/點選招生/招生最新消息或招生公告/博士班甄試

十、報到、驗證：

(一) 甄試錄取生分二階段報到：

1. 第一階段報到日期為105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10分至各所屬系所報到，未依規定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若該系所組列有備取生者，其缺額由各系所組依序通知甄試備取生遞補，遞補至該系所組招生名額額滿為止。遞補作業至106年1月25日截止，期限截止後不再遞補，其所餘缺額併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之。
2. 第一階段已報到者，其第二階段報到日期於106年5、6月間（報到通知單將於5、6月間以掛號寄發）至各所屬系所報到，並辦理系所規定事宜。未依規定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一般招生考試之同系所備取生遞補（各系所一般招生考試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3. 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者，請與註冊組連繫或逕行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 錄取生驗證時，應持考生於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1.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學生證正本，已畢業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條件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3.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正本及影本：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請自行辦理驗證)
 - (2)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5. 一般在職生應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三) 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博士班招生考試，如獲錄取二系所班組以上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班組辦理報到。

- (四) 甄試錄取生報到時，以網路報名所陳明之學經歷(力)補驗正式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已錄取他校甄試生並報到者或欲再報考本校或他校一般生招生考試，欲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者請於106年1月23日前書面向各系所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詳附件四)。
- (五) 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六) 畢業生可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106年2月)提前入學，錄取生欲申請者應於報到時提出提早入學申請書(如附件七)，入學後須修滿二學年以上方可畢業。

十一、復查：放榜後考生對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復查，其辦法如下：

- (一) 申請復查須以書函為之，並須附成績通知單原件，指明復查甄試項目，否則不受理。
- (二) 須附貼足郵資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否則不予答覆。
- (三) 未錄取之考生經復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 已錄取之考生，經復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五) 申請復查者，僅就甄試項目成績核計或筆試科目漏閱進行復查，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復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十二、申訴：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30日內向教務處提出書面說明，由教務處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十三、甄試系(所)班(組)別、招生名額、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面試時間(各系所班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班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51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40%)</p> <p>(1) 學士及碩士班畢業證書影印本各一份(碩班應屆生免繳)</p> <p>(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正本各一份</p> <p>(3) 碩士論文(應屆生可繳交至少 6 頁之論文精簡摘要)一份</p> <p>(4) 推薦函二封(格式不拘)</p> <p>(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各一份</p> <p>(6) 博士班甄試審查資料表(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p> <p>(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簽名。)</p> <p>二、面試 (6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初試通過者名單 11 月 1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105 年 11 月 5 日
備註	<p>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免面試直接錄取。<u>(審查結果與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再做書面通知)</u>。</p> <p>二、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系網頁。</p> <p>三、畢業生可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2 月) 提前入學。</p> <p>四、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工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五、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 (06)2757575 分機 62100 http://www.me.ncku.edu.tw/</p>

系所班	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55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60%)</p> <p>(1) 碩士班畢業證書影印本一份(應屆生免繳)</p> <p>(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正本各一份</p> <p>(3) 碩士論文(應屆生可繳交至少 6 頁之論文精簡摘要)一份</p> <p>(4) 推薦函二封(格式不拘)</p> <p>(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各一份</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簽名。)</p> <p>二、面試 (4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p>初試通過者名單 11 月 1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p> <p>105 年 11 月 8 日</p>
備 註	<p>一、請至本系網站下載並填寫「化工系審查資料表」、「著作摘要表」及「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摘要表」(限用本系專用表格)，報名時繳交。<u>(審查資料繳交不全者會影響成績，請考生注意)</u></p> <p>二、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成績優異者，免面試直接錄取。<u>(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u></p> <p>三、擇優提供獎學金名額。</p> <p>四、畢業生可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2 月) 提前入學。</p> <p>五、有關資格考、英文檢定畢業門檻及化工系博士班畢業資格規定請參閱本系教務網 http://www.che.ncku.edu.tw/Documents/Courses/rule/g.htm</p> <p>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工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七、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62605 http://www.che.ncku.edu.tw/</p>

系所班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報考組別、代碼別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博士班 (571)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奈微科技 博士班 (572)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2
	6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60%)</p> <p>(1) 碩士班畢業證書影印本一份(應屆生免繳)</p> <p>(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正本各一份</p> <p>(3) 碩士論文(應屆生可繳交至少 6 頁之論文精簡摘要)一份</p> <p>(4) 推薦函二封(格式不拘，須推薦人彌封簽名)</p> <p>(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各一份</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簽名。)</p> <p>(7) 須提出通過相當 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正本一份(試後可歸還)</p> <p>相當 TOEIC 多益 750 分以上之英文能力相關標準：</p> <p>1. 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p> <p>2.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p> <p>3. TOEFL IBT 69 分以上；</p> <p>4.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 級以上。</p> <p>二、面試 (4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初試通過者名單 11 月 1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時間：面試及筆試	105 年 11 月 5 日	
備註	<p>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至多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得免參加面試直接錄取。</p> <p>二、擇優提供獎學金(須協助教學行政工作)。</p> <p>三、畢業生可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2 月) 提前入學。</p> <p>四、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工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五、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 (06)2757575 分機 62925 http://www.mse.ncku.edu.tw/</p>	

系所班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甲組(601)		乙組(602)	
報考身份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	1	1	1
	4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50%)</p> <p>(1) 碩士班畢業證書影印本一份(應屆生免繳)</p> <p>(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正本各一份</p> <p>(3) 碩士論文一份(應屆生可繳交至少 6 頁之論文精簡摘要，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p> <p>(4) 推薦函二封(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p> <p>(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各一份</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論文著作、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簽名。)</p> <p>二、面試 (5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初試通過者名單 11 月 1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105 年 11 月 13 日			
備註	<p>一、研究方向</p> <p>甲組：水資源工程</p> <p>乙組：海岸及海洋工程</p> <p>二、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p> <p>三、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 1/2 為限)，不必參加面試。</p> <p>四、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p> <p>五、畢業生可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 年 2 月)提前入學。</p> <p>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工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七、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63205 http://www.hyd.ncku.edu.tw/</p>			

系所班	工程科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甲組 (611)	乙組 (612)	丙組 (613)	丁組 (614)	戊組 (615)	己組 (616)	庚組 (617)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1	1	1	1	1	1
	7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50%)</p> <p>(1) 碩士班畢業證書影印本一份(應屆生免繳)</p> <p>(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正本各一份</p> <p>(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一份</p> <p>(4) 推薦函二封(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p> <p>(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各一份</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p> <p>二、面試 (5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p>初試通過者名單 11 月 1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p> <p>105 年 11 月 11 日或 11 月 12 日</p>						
備 註	<p>一、研究方向</p> <p>甲組：(控制與通訊組)電機控制與通訊</p> <p>乙組：(資訊與應用組)資訊工程與應用</p> <p>丙組：(量子電腦組)量子科技、量子資訊、量子控制、量子生物學、量子光學</p> <p>丁組：(應用力學固力組)系統構裝、力學分析、系統模擬分析</p> <p>戊組：(應用力學流力組)電子構裝與製程、奈米與生物科技、熱流分析</p> <p>己組：(系統整合)光機電系統整合</p> <p>庚組：(奈米生醫及光電組)奈米生醫系統、微流體晶片、光電工程</p> <p>二、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成績優異者，免面試直接錄取。</p> <p>三、畢業生可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2 月) 提前入學。</p> <p>四、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工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五、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63300 http://www.es.ncku.edu.tw/</p>						

系所班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甲組 (521)	乙組 (522)	丙組 (523)	丁組 (524)	戊組 (525)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2	2	5	6
	19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50%)</p> <p>(1) 碩士班畢業證書影印本一份(應屆生免繳)</p> <p>(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正本各一份</p> <p>(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一份</p> <p>(4) 推薦函二封(表格請至電機系網頁下載)</p> <p>(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各一份</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p> <p>二、面試 (5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初試通過者名單 11 月 1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時間：面試	105 年 11 月 10 日				
備註	<p>一、研究方向</p> <p>甲組：電子材料及元件</p> <p>乙組：系統控制、機器人、智慧型系統、電力電子控制、生物資訊及計算系統生物學</p> <p>丙組：電力系統、電力電子、電源管理 IC、電機設計、電機控制</p> <p>丁組：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VLSI 電腦輔助設計</p> <p>戊組：晶片儀器系統、微機電、生物電子及資訊系統、微波生醫、顯示器、檢測科技</p> <p>二、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 1/2 為限），不必參加面試。</p> <p>三、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p> <p>四、畢業生可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 年 2 月）提前入學</p> <p>五、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電機資訊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六、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62329 http://www.ee.ncku.edu.tw/</p>				

系所班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53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50%)</p> <p>(1) 碩士班畢業證書影印本一份(應屆生免繳)</p> <p>(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正本各一份</p> <p>(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一份</p> <p>(4) 推薦函二封(表格請至電機系網頁下載)</p> <p>(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各一份</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p> <p>二、面試 (5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p>初試通過者名單 11 月 1 日公告於電機系網頁</p> <p>105 年 11 月 10 日</p>
備註	<p>一、研究方向 半導體、光電、IC製程</p> <p>二、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 1/2 為限)，不必參加面試。</p> <p>三、畢業生可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 年 2 月)提前入學。</p> <p>四、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電機資訊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五、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62329 http://www.ee.ncku.edu.tw/</p>

系所班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甲 組 (541)	乙 組 (542)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6
	10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50%)</p> <p>(1) 碩士班畢業證書影印本一份(應屆生免繳)</p> <p>(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正本各一份</p> <p>(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一份</p> <p>(4) 推薦函二封(表格請至電機系網頁下載)</p> <p>(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各一份</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p> <p>二、面試 (5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初試通過者名單 11 月 1 日公告於電機系網頁 105 年 11 月 10 日	
備 註	<p>一、研究方向</p> <p>甲組：資訊與系統組。電腦與網路科技的系統架構設計及研究、核心軟硬體技術發展與創新應用，包含物聯網(IOT)、嵌入式系統(嵌入式軟體)、無線網路及通訊、雲端計算、網路安全、軟體工程、資料科學、資料探勘、資料庫、大數據系統、系統晶片設計、影像處理、電腦動畫、多媒體應用、未來網際網路技術等等。</p> <p>乙組：通訊與網路組。通訊、網路、訊號處理、光纖通訊、通訊網路安全、微波毫米波電路設計與量測、電磁分析與應用、高速數位訊號傳輸、無線通訊射頻晶片、微波/毫米波積體電路(RFIC/MMIC)、毫米波通訊/Sensor 系統、無線通訊天線設計。</p> <p>二、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 1/2 為限)，不必參加面試。</p> <p>三、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p> <p>四、畢業生可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 年 2 月)提前入學。</p> <p>五、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電機資訊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六、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62329 http://www.ee.ncku.edu.tw/</p>	

系所班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甲 組 (691)	乙 組 (692)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1
	5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50%)</p> <p>(1) 碩士班畢業證書影印本一份(應屆生免繳)</p> <p>(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正本各一份</p> <p>(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一份</p> <p>(4) 推薦函二封(表格請至資訊系網頁下載)</p> <p>(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各一份</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p> <p>(7) 須至資訊系博士班入學考試系統網頁登打考生個人審查資料</p> <p>二、面試 (5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p>初試通過者名單 11 月 1 日公告於資訊系網頁</p> <p>105 年 11 月 12 日</p>	
備 註	<p>一、研究方向</p> <p>甲組：資訊工程</p> <p>乙組：醫學資訊</p> <p>二、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 1/2 為限），不必參加面試。</p> <p>三、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p> <p>四、畢業生可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 年 2 月）提前入學。</p> <p>五、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電機資訊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六、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62505-14 http://www.csie.ncku.edu.tw/ncku_csie/</p>	

系所班	多媒體系統與智慧型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報考組別、代碼別	14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50%)</p> <p>(1) 碩士班畢業證書影印本一份(應屆生免繳)</p> <p>(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正本各一份</p> <p>(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一份</p> <p>(4) 推薦函二封(表格請至本學程網頁下載)</p> <p>(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各一份</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p> <p>(7) 須至本學程博士班入學考試系統網頁登打考生個人審查資料</p> <p>二、面試 (5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初試通過者名單 11 月 1 日公告於資訊系網頁 105 年 11 月 12 日
備註	<p>一、本學程係與中央研究院共同設置。</p> <p>二、第一至第二年，中央研究院補助每名研究生每個月 24,000 元獎學金。第三年起研究補助金金額之多寡，由成大與中研院指導老師依執行研究計劃之貢獻度給付之。</p> <p>三、畢業生可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2 月) 提前入學。</p> <p>四、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電機資訊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五、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62505-16</p> <p>http:// www.csie.ncku.edu.tw/ncku_csie/</p>

系所班	都市計劃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63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面試 (60%)</p> <p>二、書面審查 (40%)</p> <p>(1) 碩士班畢業證書影印本一份(應屆生免繳)</p> <p>(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正本各一份</p> <p>(3)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論文初稿或論文研究計畫書)一份</p> <p>(4) 推薦函二封(依本系規定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須推薦人彌封簽名)</p> <p>(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各一份</p> <p>(6) 英文能力證明(檢定成績單或其他足以證明英文能力者)</p> <p>(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發表文章或專題報告等(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簽名)</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p>初試通過者名單 11 月 1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p> <p>105 年 11 月 5 日</p>
備註	<p>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免參加面試直接錄取。</p> <p>二、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逾期不受理。</p> <p>三、非都市計劃相關系所畢業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二門本系開授之碩士班專業實習課程。所修實習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相關系所之認定由系主任核定。</p> <p>四、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修業規定。</p> <p>五、畢業生可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106年2月)提前入學。</p> <p>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規劃與設計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七、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54237 http://www.up.ncku.edu.tw/</p>

系所班	環境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870
報考身份	一般生/在職生
招生名額	2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筆試 (20%) : 英文</p> <p>二、書面審查 (30%)</p> <p>(1) 碩士班畢業證書影印本一份(應屆生免繳)</p> <p>(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正本各一份</p> <p>(3) 推薦函二封(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p> <p>(4) 自傳一篇(1500 字以內)</p> <p>(5) 博士學位研究構想書</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成績、特殊獎項、學術榮譽、發表文獻、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等。</p> <p>三、面試 (5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3. 筆試
初試：筆試及書面審查	<p>筆試：10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00</p> <p>初試通過名單 11 月 1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p>
複試時間：面試	105 年 11 月 10 日
備 註	<p>一、研究方向</p> <p>工業與環境衛生、環境毒物學、化學分析量測技術研究、流行病學、職業醫學</p> <p>二、面試時，每位考生需準備 15 張 Power Point slides 以 10 分鐘報告個人計畫書。</p> <p>三、畢業生可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2 月) 提前入學</p> <p>四、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醫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五、本所訂有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參閱本所網頁。</p> <p>六、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06)2353535 分機 5568/5800 http://www.deoh.ncku.edu.tw/</p>

系所班	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甲組 (291)	乙組 (292)	丙組 (293)	丁組 (294)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1	1	2
	6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50%)</p> <p>(1) 碩士班畢業證書影印本一份(應屆生免繳)</p> <p>(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正本各一份</p> <p>(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一份</p> <p>(4) 推薦函三封(表格請至基醫所網頁下載)</p> <p>(5) 攻讀博士學位規畫書(非研究計畫書)及自傳各一份</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p> <p>二、面試 (5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p>初試通過名單 11 月 1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p> <p>105 年 11 月 5 日</p>			
備註	<p>一、研究方向</p> <p>甲組：腫瘤生物學程</p> <p>乙組：感染症學程</p> <p>丙組：神經科學學程</p> <p>丁組：轉譯醫學學程</p> <p>二、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 1/2 為限），不必參加面試。</p> <p>三、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p> <p>四、畢業生可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 年 2 月）提前入學</p> <p>五、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醫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六、本所訂有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參閱本所網頁。</p> <p>七、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06)2353535 分機 5656 http://basicmed.med.ncku.edu.tw/</p>			

系所班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甲組 (341)	乙組 (342)
報考身份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	3
	5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50%)</p> <p>(1) 碩士班畢業證書影印本一份(應屆生免繳)</p> <p>(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正本各一份</p> <p>(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一份</p> <p>(4) 推薦函三封(表格請至臨醫所網頁下載)</p> <p>(5) 攻讀博士學位規畫書(非研究計畫書)及自傳(含投考動機 至少一千字以上)各一份</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p> <p>二、面試 (50%) (面試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初試通過名單 11 月 1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105 年 11 月 12 日	
備 註	<p>一、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p> <p>二、畢業生可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2 月) 提前入學。</p> <p>三、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醫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四、畢業門檻：一般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p> <p>五、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06)2353535 分機 3643 http://icmmed.ncku.edu.tw/</p>	

系所班	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98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60%)</p> <p>(1) 碩士班畢業證書影印本一份(應屆生免繳)</p> <p>(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正本各一份</p> <p>(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一份</p> <p>(4) 推薦函三封(格式不拘)</p> <p>(5) 研究計畫書(乙式五份)</p> <p>(6) 自傳及生涯規劃書(乙式五份)</p> <p>(7) 近五年內(101年~106年)已出版(含已被接受)之著作(乙式五份)</p> <p>二、面試 (4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初試通過名單 11 月 1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105 年 11 月 5 日
備註	<p>一、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 1/2 為限)，不必參加面試。</p> <p>二、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社會科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三、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56200 http://www.ed.ncku.edu.tw</p>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條文(摘錄) (附件一)

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報考博士班相當碩士論文審查認定結果書

A.由考生填寫：

一、基本資料：					
報考系所組別	研究所		類組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手機：	E-mail：			
具備資格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二、學歷(力)：					
年 月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所碩士班離校		
年 月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所碩士班休學		
年 月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學士班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續下一頁〉

〈接上一頁〉

三、相關之專業訓練、工作經驗：			
工作(訓練)機構 單位	職 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 迄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四、須 附 證 件：	
(1)論文著作 (2) 以上學歷證書	

五、考生本人簽名：	申請日期：

B.由系所填寫：

申請人經審查後，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以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系所章戳：
日 期：

說明：

- 1、由各報考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報考資格審查。
- 2、審查認定以「通過」及「未通過」評定之；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之依據。
- 3、審查不通過者，則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由本校通知辦理申請退費。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

切 結 書

本人所持 國外 (請勾選) 之學歷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
 大陸

茲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境外學歷之認定，完成驗證或採認之學歷證件正本(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若未如期繳驗或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或城市別：

考生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日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本人經由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錄取 貴校_____學系 (所) _____組，現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成功大學_____系 (所)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注意事項：

- 一、請錄取生填具本聲明書且親簽後，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前 以掛號郵寄至『701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各錄取系所』收 (以郵戳為憑)。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 所組別		學系 組班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請勾選)			
繳款帳號 (請書寫正確)	<p>※1.請至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點選低收入戶【報名費免繳】→填列本申請表→傳真 06-2766409 (含證明文件)。 ※2.請至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點選中低收入戶【繳交報名費 1000 元】→填列本申請表→傳真 06-2766409 (含證明文件)。</p> <p>※若欲報名多系所組者，請依上列方式重新作業。</p>			
戶籍地址	□□□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附證件	<p>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p> <p>2、上述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p>			
備 註	<p>1.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請使用本申請表或至網站下載，並最遲於 10 月 11 日下午 4 點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註冊組【傳真號碼 06-2766409】，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 E-mail 或電話或手機語音簡訊方式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p> <p>2.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未依規定於 10 月 11 日下午 4 點前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p> <p>3.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p>			

(附件七)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

提前於 106 年 2 月入學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學 號	
		准考證號碼	
錄取系所組別	學系博士班 組		
入學學歷 及 年 月	民國 年 月 大學 系畢業		
通訊住址			
電 話	日：	夜：	手機：
完成報到手續，系所承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一、本申請書經系所主管簽章後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前連同學歷證書正本及影本、新生基本資料表至註冊組辦理。開學前請至註冊組網頁「申請表單」選項中下載「提早入學註冊程序單」。			
二、入學後須修滿二學年以上方可畢業。			



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
No.1 University Road, Tainan, Taiwan, R.O.C.
<http://www.ncku.edu.tw>

June 2011
News Center, NCKU

